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芬兰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8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2	14
三. 自愿许诺和承诺.....	93	20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芬兰进行了审议。芬兰代表团由国际发展部部长 Heidi Hautal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芬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芬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吉布提、约旦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芬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FI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6/A/HRC/WG.6/13/FIN/2、A/HRC/WG.6/13/FIN/2/Corr.1 和 A/HRC/WG.6/13/FIN/2/Cor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FIN/3 和 A/HRC/WG.6/13/FIN/3/Corr.1)。
4. 捷克共和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芬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该国成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第一批受审议国之一，这既是它的殊荣，也是对它的挑战。它重申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因为它具有可应对国际和国家一级各种人权挑战的普遍特性。
6. 代表团强调了它在编写第二份审议报告期间学到的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首先，该国政府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一直采用了透明的方式。该国主管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可就该国人权状况的长处和欠缺发表评论，并就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公民个人可通过因特网论坛对芬兰的人权状况提出看法。其次，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和之后开展的审查工作应该以政府与民间社会的真诚对话为基础。第三个经验教训是，普遍定期审议是持续的进程，落实各项建议是其最重要的阶段。自愿中期审查有助于使实施进程不偏离正确的轨道。

7. 国家报告的重点是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此外还说明了 2008 年以来的人权发展动态。报告还提及芬兰在对其第一次审议期间所作的两项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芬兰还提出了两项新的自愿承诺：第一，承诺继续落实其发展援助目标，并将人权置于其发展政策的中心地位。第二，新近为落实基本权利和人权而建立的有各部委代表参与的网络将发挥作用，更有效地监测芬兰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8. 代表团在继续其解释性发言时答复了预先提出的书面问题。关于不歧视问题，代表团强调指出，现已改革了平等法例，据以加强在涉及以诸如性取向和残疾等为由的歧视方面实现平等。修订后的法例应在 2015 年下届议会选举前生效。为 2010-2015 年制定的一项新的残疾政策纲领载有 122 项具体措施。此外，政府还正在最后审定一项跨部门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9. 2010 年通过的《罗姆人问题国家政策》是一项基于人权的政策，其中载有 6 个关键政策领域，10 项指导方针和 147 项具体建议。该国家政策由一个指导和监察小组负责落实，该小组协调和监测政策实施工作，为实施工作提供专家支助，制定指标，收集数据，并在 2013 年拟定了第一次进度报告。该小组一半成员具有罗姆人背景。政府的最新调查显示，为罗姆人制定的住房标准与主要的民众大致相同。不过，罗姆人更多地依靠市政府提供的出租住房单元。

10. 在家庭暴力方面，代表团指出，《2010-2015 年减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促进了预防暴力、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代表团指出，不幸的是，涉及家庭的致命攻击行为的数目在过去一年急剧增加。现已成立一个专门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可如何在未来避免发生此类事件。

11. 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芬兰的家庭政策促进为儿童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同时也支助父母养育子女的工作。政府执行《2012-2015 年儿童和青年政策方案》。儿童监察员办公室负责监测儿童的权利和福祉。

12. 政府计划通过一项有关在 2020 年前废除由收容机构照料智障者的决议。国家的目标是减少生活在收容机构的智障者的人数。现已为所有离开寄宿照料设施或幼儿之家的残疾人制定了一项提供服务和予以转移的计划。智障者将或是独自一人或是少数几个人一起居住在普通的公寓楼中。为了确保向离开寄宿照料设施的智障者提供足够的经济适用房，政府正在资助为残疾人建造住房，并为他们提供个人服务和支助。

13. 政府一直在加紧工作，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刑法》的新修订条款为应对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提供了更大的权力。公开表示或散布威胁、诽谤或侮辱任何群体的意见或其他信息的行为可予以惩罚。警方已加大了监测因特网的力度，还在社交媒体中开展工作，在网上以其本名作为虚拟地方警员提供服务，据此促进公众与警方的联系。

14. 法律规定可以出于良心为由豁免兵役。在服兵役之前、期间或之后可提交服非兵役的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无须经过调查即具有法律效力。安排服非兵役的方式将使此种服务的职责与该人的信念不相抵触。此种役期相当于兵役的最长期限。拒绝执行任何类型服务的人将被判处监禁——监禁期为剩余服务期之半，但至多为 6 个月。新的《监测判决法》规定，对拒绝执行任何服务的人可判处软禁，予以电子监管，而不是无条件监禁。芬兰已计划将兵役和非兵役的服役时间减少 15 天。

15. 芬兰已采取若干措施来缩短司法程序过长的时间，包括精简程序和重新分配资源。芬兰还正在审视可否采用认罪求情的协议。一项新的法律已于 2010 年生效，据以保障对司法程序遭到延误的案件作出赔偿。

16. 代表团重申芬兰承诺充分和切实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并遵守不驱回原则。在评估遭受迫害的原因时，芬兰移民局特别考虑到了诸如性取向等某些因素。根据最高行政法院最近的决定，即使某人通过隐瞒其性取向而避免了遭受其本国的迫害，芬兰也不得拒绝向该人提供庇护。

17. 代表团报告说，政府批准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为今后两年确定了若干项具体措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有 42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9. 马来西亚注意到芬兰在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方面依然面临着挑战，表明这一点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有所增加，芬兰社会中的排外态度也越发严重。马来西亚还表示关注的是，尽管存在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但芬兰的媒体和广告的情色内容越来越多，从而加深了现有的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女孩低下的自卑感。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墨西哥注意到对移民的融合和反歧视的新政策。它也注意到有关通过信息技术防止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的条例已经生效。墨西哥表示相信，旨在减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的机构间方案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摩洛哥赞扬芬兰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它继续降低很高的凶杀率。摩洛哥支持芬兰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在因特网上的此种行为。它询问了审查有关拘留外国人的条款的法案的情况。摩洛哥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在与瑞典和挪威进行的关于萨米族作为土著人民地位的《北欧公约》的谈判进展情况。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莫桑比克赞扬芬兰实施了政策并采取了行动，增进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促进两性平等。它欣见芬兰将国际文书纳入了国内法。莫桑比克鼓励芬兰继续履行根据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新《法案》作出的承诺，并实施它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定。

23. 纳米比亚赞扬芬兰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其堪称典范的教育方案和性别平等政策开展的这项工作。它注意到芬兰批准了各项核心人权文书。它赞扬芬兰重视外国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但注意到他们仍然面临着种族主义、歧视行为，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之害。歧视罗姆人的现象也仍然是一个关注问题。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尼泊尔注意到芬兰坚实的人权基础及其在国际发展政策各领域、维持和平和调解方面的作用。它满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芬兰旨在减少贫穷、不平等和性别差异的努力令人鼓舞。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2-2015年儿童和青年政策纲领》。尼泊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荷兰赞扬设立了人权事务中心及其相关的人权代表团，其目的是促进制定依据以评估具体落实基本人权状况的指标。它鼓励芬兰采取措施，加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它希望芬兰将继续开展现有的努力，确保儿童享有安全、稳定和无毒力的生活环境。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尼加拉瓜注意到，芬兰的人权政策是其国际合作的组成部分，因此人权是芬兰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不过，它对合作所附加的条件可能对人权、特别是对发展权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尼加拉瓜强调指出，合作必须遵守相互尊重和团结的指导原则。它鼓励芬兰应对国内的人权问题，尤其是应对持续歧视少数族裔和萨米人社区的问题。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挪威赞扬芬兰努力处理残疾人的问题。挪威注意到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提到了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挪威对移民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现象表示关注。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巴勒斯坦欣见芬兰努力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而不论其性别、年龄、出身、语言、宗教、信仰、意见、健康或残疾状况。它欣见芬兰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这是旨在建立一种全面法律框架的第一项关于妇女权利的欧洲公约。巴勒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在回答有关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问题时，代表团重申政府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并提及国家报告列举的芬兰已采取的若干项措施，包括改革相关的法例以及设立一个研究和监测芬兰境内落实人权状况的国家人权机构。此外还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包括平等规划和平等影响评估，据以促进若干生活领域中的平等。政府向民间社会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举措提供经费。政府促进少数群体参与若干政策领域的决策工作。

30. 代表团报告说，芬兰打算在 2015 年前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目的是加强萨米族人的参与，尤其是在获得土地和水资源方面的参与。在这方面，芬兰已修订了《采矿和用水法》，以确保萨米族人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利。现已通过了一项振兴萨米族语的国家方案。目前正在有政府和萨米族代表的参与下拟定一项《北欧萨米族公约》。

31. 政府已开始为 2012 至 2015 年制定新的融合方案，其中将包括若干措施，据以应对移民的就业、教育、住房、社会福利和卫生以及文化权利等问题。方案的重点之一是降低移民的失业率。

32. 为应对在芬兰境外营业的公司的童工问题，政府实施一项加强此种公司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别方案。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政府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与公司积极合作，确保它们对各自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33. 关于芬兰对发展合作的政策和做法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妇女权利方面，必须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关于芬兰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代表团重申了芬兰对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 0.7% 的目标的承诺。

34. 芬兰开始了培训培训员的工作，并为组建打击家庭暴力网络而在各市设立了协调中心，以此作为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芬兰还一直在努力应对缺乏家庭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和社会服务的问题。

35. 菲律宾欣见芬兰为筹备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开展了广泛的参与进程并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它赞扬芬兰坦率地承认妇女在做相同或同等的工作时获得的报酬比男性少 17%。菲律宾还提及移民的境况以及根据国内劳动和社会法予以保护的情况。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葡萄牙欢迎芬兰决心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歧视行为，并欣见最近修订了《刑法》。葡萄牙对频频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表示关注，并因此欢迎在 2010 年通过了一项以综合的方法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欢迎芬兰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罗马尼亚欢迎芬兰在人权领域采取了包括立法措施的若干具体措施，特别是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来应对无家可归现象并增强移民和萨米族群的权利。它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芬兰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罗马尼亚还要求提供有关在落实其双轨性别平等战略时所取得的成果的详尽信息。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芬兰为实施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对依据任意和毫无根据的决定将儿童从其家庭带走而安置在儿童收容机构的做法表示关注。它提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对这些收容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不足的信息。俄罗斯联邦还对将患者送入精神病院强制住院的做法表示关注。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斯洛伐克注意到在编写报告的进程中开展了广泛和开放的全国协商进程。它赞扬芬兰是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首批国家之

一。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中心和附属于议会办公室的相关的人权代表团，从而共同组成了芬兰的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欣见芬兰采取了有意义的步骤，从第一轮审议周期就开始履行其各项承诺，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它对芬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人权的承诺表示欢迎。它尤其欢迎芬兰在通过于 2012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中发挥了带头作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西班牙注意到芬兰坚定地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这完美地在双边和国际上配合了它的外交政策，同时特别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就国内而言，芬兰采取了严格的宪法保护措施，并设有若干个独立机构，负责监测其遵守人权义务和对公共行政行使控制的情况。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瑞典欢迎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芬兰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芬兰国家人权中心。瑞典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对冗长的审判程序和其他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行为的裁决。它还提及芬兰移民局遭受的批评，这涉及将寻求庇护者驱逐到其安全受到挑战甚至有遭受酷刑风险的国家。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泰国强调了芬兰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努力。它赞扬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泰国欣见芬兰促进不歧视罗姆人的努力，并敦促芬兰进一步增进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它赞赏芬兰采用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及其审视与寻求庇护者相关的程序的努力。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乌克兰赞扬芬兰采用了真正的多参与者的办法编写其国家报告，使所有对之关心的国家人权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提供它们的意见并评估芬兰的人权状况。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芬兰确认它已成立了两个工作组来制定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例，并考虑有碍予以批准的法律障碍。在这两个工作组于 2012 年秋完成其工作后，即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该新法例的法案草案最早应可在 2013 年秋准备就绪提交议会。

46. 关于批准其他国际条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议会已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法案草案，并将于 2012 年 6 月批准该议定书。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代表团断言，确保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政府的优先事项，而且已编写了将提交议会的相关法案草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目前正在草拟将于 2012 年秋提交议会的政府法案，其中提议设立监察员作为必要的国家机制。芬兰政府已多次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但得出的结论认为批准该公约

并非适宜之举，因为芬兰法律对移徙工人和其他移民未作出区分，因此他们享有相同的权利。此外，影响移徙工人地位的不仅有社会保障法，而且还有芬兰缔结的各项社会保障协议以及欧盟的社会保障法例。

47. 关于打击校内欺凌和歧视现象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芬兰已开始实施一项反欺凌方案，有逾 90% 的学校参与了该项方案。对该方案的评估表明，它已显著减少了欺凌和伤害的行为，包括言语、人身和网络欺凌的行为，有 98% 的受害者报告说，他们的处境已有所改善。此外还显示出这一情况对学习积极性和积极性产生了有利影响。该方案于 2009 年获得了欧洲预防犯罪奖。

48. 至于性犯罪和强奸行为，经修订的《刑法》于 2011 年生效，其中扩大了强奸罪的定义范围。

49. 在回答有关芬兰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问题时，代表团说，该计划是通过与民间社会、监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对话制定的，其主要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对芬兰的承诺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予以有效的落实。

50. 关于与少数群体、贩运人口行为和拘留外国人相关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芬兰正在制定关于贩运人口的订正法例，其中所载的条款涉及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援助系统，确定受害者的身分，以及在主管当局和其他行为者之间交流信息。此外，芬兰警察、边防部队和移民局人员还接受如何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定期培训。

51. 芬兰将禁止拘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并将优先考虑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部际工作组最近公布了它关于拘留儿童的条例第一稿，其中提议禁止拘留举目无亲的儿童，并更严格地管控拘留其他儿童的行动。按照《外国人法》与家人一起被拘留的儿童只能被安置在行政拘留单位，其拘留期限应尽可能地短，并只能将拘留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关于就被拘留的外国国民的综合统计数据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承认缺乏充分的资料，但正在努力纠正这一情况。

52. 至于被安置在社会收容机构的儿童，芬兰将加强措施，减少被收容儿童的人数，并将重点转向预防和早期支助服务。最近，居家照料已首次超过了机构照料而成为首要的替代照料形式。不过，对问题重大的儿童依然要予以收容照料。芬兰制定了各种计划，可据以加强国家和地区当局对收容机构的监督。

53. 关于就有关心理健康的规定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新的《保健法》也将处理精神健康问题，并已采取了措施，在预防性初级服务和志愿服务中推广实施该项法令。此外还将审查《精神保健法》；该审查定于 2012 年秋季进行。计划中的一项修正案是订正被强制住院的患者的权利。

54. 关于工作场所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承认芬兰仍然存在男女薪酬差距，这种差距幅度目前为 17%，其主要原因是劳力市场普遍存在的性别隔离现象。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开展提高性别平等认识教育，采用积极的聘用措施和步骤，促进平等分担父母责任，包括享有平等的陪产假和产假，从而缩小此种差距。

55. 关于双轨的两性平等战略，代表团指出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重要原则，并指出如果芬兰政府有一个关键的协调中心，此种战略就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而这一协调中心就是社会和卫生事务部。一种有意义的创新做法是编制“性别预算”，在分配预算时由所有的部委负责确定其中的性别相关方面。这种做法已证明有益于提高性别认识，从而促进实现两性平等。

5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芬兰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2010 年全国行动计划》，特别是涉及妇女权利的部分。它对芬兰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承诺表示欢迎，并强调了这种批准的重要意义。它提及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之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芬兰继续在国内保护罗姆少数民族的权利。

5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芬兰在落实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方面的表现。它表示关注的是司法程序冗长以及有时未能向被拘留者及时提供获得律师的机会。它赞扬芬兰建立了监测贩运人口活动的系统，但指出应该更努力地确认和支助受害者。它对有关芬兰境内的少数族裔遭受社会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乌拉圭注意到通过了《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乌拉圭赞扬芬兰承诺改善《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然而，它对在家庭体罚儿童的行为提出了关注。乌拉圭欣见芬兰努力修订其法律，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它对行政拘留寻求庇护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者的做法表示关注。它对芬兰政府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研究报告表示关注，因为该报告建议不加入该《公约》。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乌兹别克斯坦询问芬兰采取了哪些设想可禁止该国境内强迫劳动现象的措施，因为要求特困者工作并不属于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规定的强迫劳动的定义范围。它还询问芬兰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消除工资不平等现象，并禁止因怀孕或分娩解雇妇女。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阿尔及利亚赞赏芬兰承诺实现关于拨出国内生产总值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千年发展目标。它鼓励芬兰考虑审查它对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立场。阿尔及利亚还强调除了三方同工同酬方案外，还必须采取新的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芬兰已采取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措施，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第一份《芬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阿根廷在提及芬兰的报告中提出的卫生与老年人问题时，强调必须在国际上增进老年人的权利，以改善他们享受自身的权利。它赞扬芬兰已采取了措施，来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中所提的建议，尤其是关于消除歧视的建议。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比利时强调了有关歧视妇女和保护儿童的问题。它赞扬芬兰关于促进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2007-2011 年行动计划》，并赞扬它关于消除体罚儿童行为的

《国家计划》。比利时强调必须向性骚扰和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住房、充足的资源和专门的工作人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巴西注意到芬兰未能免受人权挑战影响的情况，包括频频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此种频度为欧盟平均水平的两倍，此外还对移民抱有负面观念。它欣见设立了人权事务中心和加强了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它赞扬芬兰努力在联合国促进预防外交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冰岛赞扬芬兰制定了《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芬兰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该项计划。冰岛赞扬芬兰采用了全面的方法，通过《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冰岛鼓励芬兰保障落实该项计划，并制定和落实关于儿童权利的类似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智利认为，芬兰的体制优势和运作良好的国家机制使芬兰得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它欣见成立了作为芬兰国家人权机构运作的人权中心。智利还欣见芬兰开始实施其第一项《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已通过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得到了推广。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中国赞扬芬兰在两性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赞扬它关于少数民族、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它询问了芬兰在消除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方面的经验。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厄瓜多尔承认芬兰为确保性别平等作出了努力。它注意到担任议会和部级职务的女性人数甚多。厄瓜多尔关注的是，数量日增的报道指出，警察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进行身心虐待，包括频频予以长期行政拘留。它还感到关注的是，一再出现了关于家庭暴力、因家庭暴力造成的妇女死亡事件、性骚扰行为和自杀事件的报道。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埃及赞赏芬兰重视实现男女平等。它还承认芬兰采取了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但对这种暴力行为盛行的严重程度感到关注。埃及询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在家庭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询问这些措施已取得了哪些成效。它对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所加剧的现象表示关注。它提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通常而言，在履行条约机构规定的义务、包括报告义务方面，芬兰有着政府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的悠久传统。政府将各次定期报告草稿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并与它们一起讨论这些草稿。条约机构的各项结论性意见都广泛地分发给民间社会，因为这些意见应作为最佳做法而在其他国家间予以共享。

70. 关于就引渡航班提出的问题，芬兰回答说，外交部与个别国家机构合作，以透明的方式对有关 2001-2006 年期间中央情报局非法运送囚犯的飞机在芬兰机场降落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已经公布，但未载有任何证据可支持关于引

渡航班在芬兰机场降落的说法。外交部已将调查结果提交议会监察员，该监察员目前正在审查某人就所称的引渡航班提出的指控。

71. 关于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问题，代表团承认在保护这一群体的权利方面存在着挑战，并承认芬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权利的保护不够显著。除了正在对法律进行改革外，芬兰正在日渐加紧要求平等监察员处理保护在性取向和性别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代表团断言，芬兰将致力于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群体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保护这一少数群体的工作。

72. 芬兰存在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国家系统，该系统的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应急援助、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并以每个受害者的特殊需求为依据。该系统正处于改革的进程，以便得到进一步改善。此外还可望在明年通过一项新的反贩运法律。采取驱逐行动与所谓的“都柏林程序”有关，因为据芬兰移民局称，所有适用都柏林条例的国家都应该建立一个系统，据以向可能的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不过所有的案件都必须予以分别审查。

73. 代表团报告说，拘留外国人的行动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采用的。这些被拘留者有权在法院对他们被拘留的行动提出质疑。

74. 芬兰指出，酗酒现象有所下降，但与欧洲标准相比依然严重，年轻人尤其甚。现已采取措施应对这一问题，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政府计划审查《酒类法》，以便进一步限制酒类广告，并进一步提高对酒类的征税额。

75. 关于体罚问题，代表团指出，法律禁止体罚，而且芬兰对体罚采取零容忍态度。

76. 爱沙尼亚承认人权是芬兰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为应对暴力和虐待社会弱势群体行为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它赞扬芬兰努力改变社会服务的法律基础，据以向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为受虐待儿童提供特殊住房。爱沙尼亚鼓励芬兰继续努力应对仇恨言论在公共论坛日趋严重的现象。爱沙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法国赞扬芬兰关于在妇女融入社会方面的政策，并赞扬它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法国询问芬兰已计划采取和实施了哪些措施，来处理有关司法程序和照料受害者的问题。法国赞扬芬兰拟定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法国对芬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向表示欢迎。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德国赞扬芬兰采用了包容各方和创新的方式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编写国家报告，并认为这是一种最佳做法。它提及为防止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而修订《刑法》并将其因特网监测系统升级的工作。德国询问芬兰是否打算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它还问及芬兰在提高认识运动中注重罗姆人问题的计划。德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确保保护和协助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79. 危地马拉欣见芬兰的方案和政策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在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土著人民、残疾人、艾滋病毒感染者以及在性取向和性别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危地马拉还赞扬地看待芬兰批准各种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有关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它赞扬芬兰努力保护移民的权利。危地马拉还要求提供有关移民领域的法律和实践的进一步资料。危地马拉对据报道的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并鼓励芬兰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

80.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它询问芬兰如何打算增进在偏远社区生活的儿童的权利，因为其中许多人是在种族、语言或民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它然后询问了关于进一步缩短兵役和非兵役服役时间的任何计划，并询问政府是否倾向于以基于罚款的计划取代对绝对拒服兵役者的现行惩罚。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印度赞赏芬兰发表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它欢迎开始实施打击歧视的“平等第一项目”，通过了一项融合政策，为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在因特网上表现的此种行为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开始实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印度询问芬兰政府计划如何应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此种受害者在卖淫案件中所作的证词。它欣见在 2012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印度尼西亚欣见芬兰通过了第一项《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设立了人权中心。它注意到采取了各种措施和举措来消除并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提及“平等第一项目”和《禁止以暴力惩罚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了对芬兰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特别是对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和歧视妇女、儿童和工人行为的关注。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伊拉克赞扬芬兰通过其《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处理人权的办法。它询问芬兰关于减缓贫穷和两性不平等现象的政策的内容，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措施。它还询问了《国家行动计划》中有关 2013 年后的各种项目的内容。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关于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特别是在因特网和报刊上发表和表现的此种言论和心理，芬兰指出，仇恨犯罪行为自 2007 年以来急剧增加。警方开展了预防工作，并努力降低可向警方举报仇恨犯罪的最低要求。此外还培训警方在调查期间如何识别各种种族动机。警方还加强了因特网监测工作，并鼓励公民积极举报。

86. 芬兰认为在建立新的人权中心时适用了《巴黎原则》。目前为刚开始运作的该中心提供的资源并不很多。

87. 芬兰一直在同欧盟的其他国家和机构积极合作，应对歧视罗姆人的现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因为这是一种共同的挑战，并指出欧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制定了国家战略。

88. 最后，芬兰赞赏地注意到所有的代表团都参加了这次审议。对话将使芬兰得以对它在 2008 年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实施程度作出评估。代表团指出，有所有部委的代表参加的新的《基本权利和人权网络》将审查在本次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并积极监测其落实情况。此外还将邀请芬兰民间社会也予以监测。芬兰指出，关于取得进展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将于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芬兰审议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89.1. 进一步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米比亚)/积极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使残疾人代表积极参与此项工作(斯洛文尼亚)/加快实施现行的内部程序，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利于个人提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89.2. 继续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89.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89.4. 从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89.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9.6.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埃及)；

89.7.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89.8. 从速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尼加拉瓜)/尽快完成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进程，并为此进

** 结论和/或建议未经编辑。

行必要的内部规范调整(墨西哥)/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挪威);

89.9. 考虑加入和/或批准所有尚未加入和/或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厄瓜多尔);

89.10.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尼泊尔);

89.11.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89.12. 加大诸如拟定《关于降低犯罪率的国家行动计划》等工作的力度,消除校内欺凌和暴力行为(斯洛伐克);

89.13. 在中期审议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简要介绍实施《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经验教训,包括既定指标的效益(匈牙利);

89.1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预防暴力行为(乌克兰);

89.15. 继续努力消除和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89.16.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切实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和儿童以及难民妇女和儿童、少数族裔和宗教特别是穆斯林和罗姆族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伊朗);

89.17.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并在这方面通过有效的国家法律(巴勒斯坦);

89.18.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努力,限制爆发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特别是表现在因特网上的种族主义(西班牙);

89.19. 坚持不懈地努力防止和打击仇外心理,特别是在因特网上表现的此种心理(摩洛哥);

89.20.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确保从速查明、调查并制裁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阿尔及利亚);

89.21. 进一步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歧视少数群体的行为,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西班牙);

89.22. 加强旨在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机制,并坚持不懈地采取措施,促进宽容和尊重外国人以及在民族、种族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智利);

89.23. 建立更严格的监测机制,应对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和仇外行为加剧的现象,并确保有效地查明、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种行为(埃及);

- 89.2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歧视，并努力实现罗姆人和移民的社会融合(葡萄牙)；
- 89.25. 加强保护外国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权利的措施，并加强其社会融合方案，以实施《宪法》载明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米比亚)；
- 89.26. 执行适当、有效的政策，消除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在校的智障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少数族裔儿童遭受社会排斥的现象(斯洛伐克)；
- 89.27. 继续努力，增强需要获得特殊待遇的社会阶层的权能(尼泊尔)；
- 89.28. 特别重视预防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墨西哥)；
- 89.29. 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执行框架(埃及)；
- 89.30. 防止在亲密伙伴关系暴力案件中的受害者再次受害，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巴西)；
- 89.31. 确保将强奸罪纳入性暴力的类别，而不是根据施害者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暴力程度定罪；便利强奸罪受害者诉诸司法，以确保举报强奸案并在法庭予以起诉(斯洛文尼亚)；
- 89.3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普遍可见的对妇女和女孩滥用性语言和进行性骚扰的行为，包括通过因特网和手机进行的此种行为(伊朗)；
- 89.33. 确保承认贩运行为受害妇女为受害者，并向她们提供保护和援助(斯洛文尼亚)(联合国)；
- 89.34. 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时执行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现有程序，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能正确识别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美国)；
- 89.35. 通过对成人和儿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其他措施，监测关于禁止在所有场合进行体罚的法律的全面实施情况，并推广不影响教养这些儿童的积极和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乌拉圭)；
- 89.36. 确保在涉及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按照符合儿童成熟程度的程序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在必须对儿童进行安置时，应该将他们安置在家庭式结构而不是收容机构内(比利时)；
- 89.37. 从速建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该机制应有权进入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法国)；
- 89.38. 采取各种步骤，通过法律和非法律措施、包括促进多元文化的举措，确保保护所有的宗教和信仰，并根据谅解、相互认可和尊重的原则，确保不加剧不同宗教和信仰的民众间的仇恨(马来西亚)；

- 89.39. 实施严格的措施，包括法律领域的措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打击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因特网上的此种言论和表现(埃及)；
- 89.40.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因特网刊载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材料(伊朗)；
- 89.41. 交流在打击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的工作中采用的最佳做法，包括采取批准相关文书、修订《刑法》、警方监测因特网等最终措施的成果(匈牙利)；
- 89.42. 确保切实执行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89.43. 第一项《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应将所有少数群体的关注问题纳入其中(尼加拉瓜)；
- 89.44. 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新的措施，加强尊重移民的权利，并打击他们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阿根廷)；
- 89.45. 为警察和治安部队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尤其是改善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的培训方案，并考虑批准 1990 年的《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厄瓜多尔)¹；
- 89.46. 评价有关对寻求庇护者在原籍国的风险进行评估的内部准则和标准，并确保这些内部准则的相关信息和教育持续流通(瑞典)；
- 89.47.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对仅出于移居目的的移民进行拘留的做法(巴西)；
- 89.48. 采用其他措施替代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包括儿童和其他弱势者的做法，并建立审查此种做法的机制(乌拉圭)；
- 89.49. 制定为举目无亲的儿童提供住宿的具体标准，并为指定此种儿童的监护人规定附加条件(泰国)；
- 89.50. 在家庭团聚的案件中更大程度地关注寻求庇护者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伊拉克)；
- 89.51. 通过下述途径重新考虑这一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在 2008 年提出的与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挪威)；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为警察和治安部队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尤其是改善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的培训方案，并批准 1990 年的《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厄瓜多尔)。

90. 芬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及时、但不迟于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予以答复：

90.1. 批准和切实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使非政府组织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增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条约框架的工作(联合王国)；

90.2. 制定和出台具体的措施，以便加强对儿童收容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改善有关提供精神病治疗的法律和实践，并消除歧视少数族裔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90.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媒体材料的制作和媒体报道具有非歧视性质并宣传女孩和妇女的正面形象(马来西亚)；

90.4.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散布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渲染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特别是在报刊和因特网上的这些行为(伊朗)；

90.5. 作出更大的努力，使罗姆人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尤其是为实施《国家计划》拨出经费，并使这一少数群体参与实施该计划的工作(西班牙)；

90.6.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平等地对待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以便增进他们的工作权利，并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中国)；

90.7. 制定内容广泛的公众宣传方案，据以制止歧视芬兰境内的少数族裔居民(美国)；

90.8. 在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方面加大努力，尤其是审查国家的法律和行政管理体制，以便消除在家庭和父母的权利以及人身安全和完整人格方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现象(冰岛)；

90.9. 拨出充分的经费，确保有效地实施于 2010 年生效的减缓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荷兰)；

90.10. 进一步加强努力，并拨出充分的经费，确保有效地实施《国家行动计划》，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扩大行动计划的所涉范围，将家庭暴力包括在内(挪威)；

90.11. 继续加强旨在处理家庭暴力的措施，特别注重为巩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而正在制定中的方案(智利)；

90.12. 拨出必要的经费，确保有效地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巴勒斯坦)；

90.1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家庭暴力，尤其是敦促芬兰不得依据施害者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程度对暴力行为进行分类(西班牙)；

- 90.14.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人口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向她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是提供收容所、向这些收容所提供经费和工作人员(泰国)；
- 90.15. 培训教育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如何查明儿童遭受性虐待的迹象(斯洛文尼亚)；
- 90.16. 制定一种框架，据以禁止在海外营业的芬兰公司以及总部设在芬兰的多国公司使用童工(荷兰)；
- 90.17. 必要时向司法系统增拨资源，据以确保及时实施适当的法律程序(美国)；
- 90.18. 完成拟定关于行政诉讼程序的政府法案以及制定客户服务战略的工作(瑞典)；
- 90.19. 独立调查该国侵犯劳工权利的案件，包括在强迫劳动以及男女同工同酬方面的此种案件(乌兹别克斯坦)；
- 90.20.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伊拉克)；
- 90.21. 学校的心理健康服务应得益于充足的资源和合格的工作人员，以便处理尤其是对青少年有影响的问题，例如自杀的念头以及营养或上瘾等问题(比利时)；
- 90.22. 开展人权教育，以此作为教师培训的强制性组成部分(斯洛文尼亚)；
- 90.23. 建立综合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保障残疾儿童享有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出入公共建筑物和使用交通工具的权利(伊朗)；
- 90.24. 扩大现有移民拘留设施的容纳量或提供更多的此种设施，解决人满为患的现象，从而确保被拘留者受到妥善的待遇(挪威)；
- 90.25. 发展援助不得附加不顾及受援国传统价值观的条件(纳米比亚)；
- 90.26. 调查芬兰涉疑参与的引渡航班案件，并将参与者绳之以法，此外还应考虑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向酷刑受害者作出赔偿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91. 下列建议未得到芬兰的支持：
- 91.1. 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乌拉圭 3)/加快采取各种手段和办法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以此作为其增进和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义务(印度尼西亚 2)/按照《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 77 条，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指称受该《公约》保护的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乌拉圭)。
9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的立场。

三. 自愿许诺和承诺

93. 芬兰作出了下列自愿承诺：

(a) 芬兰重申其在对芬兰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发展援助目标的承诺，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已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

(b) 芬兰承诺更有效和更系统地监测落实人权的情况。作为这一承诺的组成部分，新建立的由代表所有部委的联系人组成的基本权利和人权网络将监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编写政府人权政策报告。该网络将分析芬兰的基本权利和人权状况，包括履行芬兰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并分析相关的定期报告。该网络还将审查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建议；芬兰在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方面有着若干良好的做法。该网络将为进一步发展这些伙伴关系模式提供机会；

(c) 芬兰承诺在 2014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一份自愿临时报告，说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

附件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Finland was headed by Ms. Heidi Hautala,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tti Rytövuor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 Mr. Johannes Koskinen, MP, Chair of the Constitutional Law Committee, Parliament of Finland;
- Mr. Erik Lundberg, Head of the Unit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Finland;
- Ms. Johanna Suurpää,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Päivi Kairamo-Hella,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 Kurikkala, Diplomatic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Krista Oinonen, Legal Counci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Timo Turkki, Ministeri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Susanna Siitonen, Ministeri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 Ms. Riitta-Maija Jouttimäki, Ministeri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s. Viveca Arrhenius, Ministeri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r. Panu Artemjeff,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Kukka Krüger,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Mikko Cortés Téllez, Senior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 Ms. Minnamaria Nurmine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Ville Kopone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Ms. Tiina Sanila-Aikio, Liaison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Finnish Sámi Parliament;
- Ms. Martta October, Vice President, Liaison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 Mr. Tapio Rantanen, Temporary Desk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Finland;
- Mr. Stefan Le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 Ms. Hanna NISSI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 Ms. Annika Lindhol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 Ms. Hanna Sarkkine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